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名称：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

项目单位：伽师县水管总站

单位地址：伽师县团结路 28 号


联系人：依米提江

送审时间：2025 年 8 月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复核意见**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位于伽师县境内。本次临时用地为利用堆料场、生活区、临时道路、导流、生产区、电力线临时便道及临时塔杆操作区等用地。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4年10个月，即2025年8月底-2030年5月，包括15个月建设期、3个月的复垦施工期、4个月冬休期及3年管护期。本次复垦方案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为 ~~25.0444~~ 公顷，临时用地为拟损毁土地，损毁方式为挖损、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土地利用类型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及沟渠。本次复垦责任范围为 ~~25.0444~~ 公顷，复垦方向为原地类。项目复垦静态总投资 ~~211.11~~ 万元。

经对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函评，编制单位基本已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附修改对照表，报告的编制内容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复核专家： 

2025年8月7日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审查专家组名单**

评审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陈丽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教授级高工	陈丽萍
审查	齐瑾辉	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高工	齐瑾辉
审查	喻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	高级经济师	喻强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修改说明

2025年8月3日，经有关专家对《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针对评审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

一、对专家陈丽萍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完善报告封皮签章及签字页手签等。	给委托方提交最终纸质成果时，将补全全部签字、盖章。
2、基本同意投资计算的编制原则、依据，计算方法及内容完整，费用估算合理。建议复核：编制期价格水平建议接近期。	预算已按新疆工程造价网公布的最新价格计算。
3、措施设计可行。说明电力线施工便道，是否包含电力线，主体报告补充说明土产砂石料的来源及弃料场的情况。	已在“3.1.2 项目组成及工程总体布置，临时工程章节中补充说明电力线施工便道不包含电力线”。 已在“3.1.2 项目组成及工程总体布置，主体工程章节中补充说明来料及弃料的情况。
4、建议补充完善立项批复、当地自然资源局的初审意见，是否有环保批复，临时占地拐点坐标及现状图应签章，图签应手签。	已补充项目可研批复；自然资源局盖章附件及图件在走申请流程；项目环保及水保批复正在办理中；临时用地坐标为勘测单位实测成果，已补充临时占地拐点坐标表，出版纸质时将加盖实测单位公章，见附件9；图件提交纸质时补充手签。

二、对专家齐瑾辉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的公章；补充手写签字；	给委托方提交最终纸质成果时，将补全全部盖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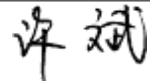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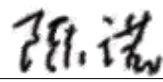
<p>2.P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替代《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补充《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69-2022)。</p>	<p>已在编制依据中补充。</p>
<p>3.P18 土壤章节;补充有机质含量大于0.4%;</p>	<p>已在土壤章节中补充。</p>
<p>4.P44 复垦质量要求应该按地类土壤实际情况设计指标,只需不低于现状指标即可;</p>	<p>已在复垦质量要求中补充,并按现状指标设计。</p>
<p>5.P47 补充典型设计图;混凝土硬化物属于建筑垃圾,需要拉运建筑垃圾填埋场回填,补充拆除工程量计算;非耕地补充平整建议垂直主风或等高线向每间隔1.0米设置0.3米高的挡水梗,便于雨水聚集,有利于植被恢复;植被建议沟植;</p>	<p>经核实,本次复垦拆除的水泥混凝土硬化物已设计运至本次主体工程水库坝后培土,起到加固作用。 已在平整措施中补充“平整建议垂直主风向每间隔1.0米设置0.3米高的挡水梗,便于雨水聚集,有利于植被恢复”。</p>
<p>6.P50 补充监测位置;(砂砾石含量、容重、PH值)以上指标损毁前监测一次,损毁中不需要监测,复垦后土壤监测一次;植被复垦后每年监测2-3次;</p>	<p>已在监测措施中补充。</p>
<p>7.补充环评水保批复;补充公众调查表自然资源局被调查的内容;项目批复;</p>	<p>项目环评、水保等批复还在办理中。 公众调查表中已去补充自然资源局调查人员意见。</p>
<p>8.制图不规范,补充手签字和公章,现状图应该有自然资源局的公章,规划图中是计划复垦后的地类统计表和坐标</p>	<p>现状图等需自然资源部门盖章的均已申请,提交纸质报告将补全所有盖章、签字处。 规划图中补充说明复垦后的地类统计表,坐标较多,图面难以呈现,作为附件9。</p>

9.建议有关数据和问题全报告通改。	已全报告统改。
-------------------	---------

三、对专家喻强意见的修改说明

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一、补充说明临时道路宽度。	已在“3.1.2 项目组成及工程总体布置”临时工程中补充说明。
二、补充该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建设和村庄建设边界外等内容。	已在“3.4.1 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章节中补充说明。
三、补充说明该项目临时用地补偿有关内容。	已在“3.1.3 临时用地范围”章节中补充说明。

编制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编制单位	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述其		
联系人	陈述其	联系电话	0991-876471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 57 号慕峰大厦 305、306、307、308 室		
资质证书	土地规划资质	编号	650102020040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学会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许斌	审核	高级工程师	
陈述其	项目负责	工程师	
陈诺	主要编写人	高级工程师	
位云	主要编写人	工程师	
马政	主要编写人	工程师	

1 前言

1.1 编制背景及过程

现状伽师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控制灌溉灌区缺水主要集中在3~5月，春灌期径流量约占全年径流量的19.8%，而伽师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控制灌区这个时期灌溉需水量占全年需水量的30%，河道来水过程与下游需水过程不匹配，灌区季节性缺水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春旱，影响灌区农业生产。

由现状年2023年灌区水资源供需分析可知，现状年伽师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控制灌区在 $P=50\%$ 和 $P=85\%$ 来水频率下，缺水量分别为0.0万 m^3 和757.11万 m^3 ，缺水集中在4~6月份，此时作物正处于生育期的抽穗期和灌浆成熟期，是决定该年产量的重要时节，也是用水高峰期，缺水对农作物的生长和产量影响巨大。但由于此时来水量不足，无法满足作物用水需求，严重影响了作物的产量。从水资源供需分析结果分析，现状区域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灌区为季节性缺水，制约了流域灌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在此背景下，需建设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其建成后，该工程主要承担卧里托格拉克镇和和夏阿瓦提镇4.9万亩灌区的灌溉任务，调节水库通过泥沙作用满足灌区高效节水技术实施对水源水质的要求，提高水源工程控制灌区高效节水灌溉保证率，解决灌区季节性缺水问题，达到改善灌区条件，提高农民收入的目的。工程总库容约为920.0万 m^3 ，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4级，永久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性建筑物为5级。主要建筑物包含节制分水闸、泵站、压力管道、调节水库、放水闸、放空闸等。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永久性征地为水库等用地，包括节制分水闸、泵站、压力管道、调节水库、放水闸、放空闸等；临时用地为料场、生活区、临时道路、导流、生产区、电力线临时便道及临时塔杆操作区等临时用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及时复垦利用被损毁的土地，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和改善生产建设区域生态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伽师县水管总站于2025年5月委托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方案

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多次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的基础资料，并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相关规定，反复讨论修改，最终编制完成《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1.2 复垦方案摘要

1.2.1 服务年限

根据《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资料，项目计划于2025年8月开始建设，2026年10月底竣工，总工期为15个月；根据项目特点，临时工程用地待工程结束后方可恢复，计划复垦施工总工期为3个月，即2026年11月-2027年5月（含3个月复垦施工期+4个月冬休期）。同时，考虑本项目自然条件和复垦方向为原地类，本复垦方案设置3年管护期，管护时间为2027年6月-2030年5月。最终确定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4年10个月，即2025年8月-2030年5月。

1.2.2 方案涉及各类土地面积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占用土地包括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本复垦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详见表1-1。

表 1-1 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

项目用地名称	
永久用地	水库等用地
临时性用地	1#利用料场
	2#利用料场
	临时道路 1
	临时道路 2
	生活区
	导流
	生产区
	电力线临时便道
	临时塔杆操作区
本复垦方案复垦责任范围	临时用地

1.2.3 土地损毁的情况

本项目还未开工建设，临时损毁土地为料场、生活区、临时道路、导流、生产区、

电力线临时便道及临时塔杆操作区等用地，均为拟损毁。各类用地损毁情况如下：

利用堆料场：共两处。其中 1#利用料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和农村道路。2#利用料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和沟渠。两宗用地均为拟损毁，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道路：共两处。其中临时道路 1 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临时道路 2 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公路用地和沟渠。两宗用地均为拟损毁，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生活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为拟损毁，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导流：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为拟损毁，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挖损，损毁程度为重度。

生产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为拟损毁，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电力线临时便道：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及沟渠。为拟损毁，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临时塔杆操作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灌木林地、其他草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及沟渠。为拟损毁，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

土地损毁情况见表 1-2。

表 1-2 土地损毁情况统计表

损毁单元	地类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1#利用料场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压占	重度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2#利用料场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压占	重度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	沟渠		
临时道路 1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压占	重度
临时道路 2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压占	重度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	沟渠		
生活区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压占	重度
导流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挖损	重度
生产区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压占	重度
电力线临时便道	03	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压占	重度
	03	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	沟渠		
临时塔杆操作区	03	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压占	重度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	沟渠		

1.2.4 土地复垦目标

本项目通过采取预防控制和工程技术措施，预防控制损毁土地面积，并对拟损毁土地全部进行复垦。在尽量确保复垦方向与周边土地利用类型相适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征，确定临时用地复垦时按原土地利用类型恢复。

临时用地复垦率为100%。本项目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见表1-3。

表 1-3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变幅/%
03	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
03	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0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	沟渠	0

1.2.5 复垦投资情况

本项目复垦责任主体为伽师县水管总站。

为保证能够足额、提前计提复垦资金，结合工程建设期限及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本复垦方案计划一次性将复垦资金提前预存完毕，存入由伽师县水管总站建立的复垦资金共管专用账户，由伽师县水管总站和伽师县自然资源局共同管理。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简介

3.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
- 2) 建设单位：伽师县水管总站；
- 3) 建设性质：拟建项目；
- 4) 地理位置：伽师县境内；
- 5) 建设任务：灌溉、沉沙；
- 6) 建设内容与规模：伽师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总库容 920.00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191m，相应库容 920.00 万 m^3 ，死水位 1185.0m，死库容 427.08 万 m^3 ，调节库容 492.92 万 m^3 。工程等别为 IV 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
- 7) 资金来源：申请国家小型水源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及其它自筹配套资金；
- 8) 用地规模：项目永久性征地为水库等用地；临时用地为料场、生活区、临时道路、导流、生产区、电力线临时便道及临时塔杆操作区等临时用地；
- 9) 建设工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10 月底竣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

3.1.2 项目组成及工程总体布置

本段项目建设包括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

1) 主体工程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具体布置方案为在伽师县克孜河南岸总干渠桩号 K50+300 新建节制分水闸从南岸干渠引水，由引水渠将水引至泵站，通过泵站引水至调节水库内。灌溉用水时期，将调节水库的蓄水引至灌区。以达到对下游耕地进行灌溉的目的，从而提高地表水资源利用效率，起到调节作用。具体方案布置是在南岸总干渠 K50+300 处新修节制分水闸，后接 50m 引水渠道，渠道后新建泵站，将引南岸干渠水源引至泵站前池，通过泵站和压力管道将水源引入调蓄水库，经沉沙、调蓄后，通过水库放水建筑物将水引至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和夏阿瓦提镇 4.9 万亩灌区，用于农业灌溉，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总库容 920.0 万 m^3 ，正常蓄水位 1191.0m，相应库容 920.0 万 m^3 ，死水位 1185.0m，死库容 421.46 万 m^3 ，调节库容 498.54 万 m^3 。控制灌区面积为 4.9 万亩地，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确定工程等别为 IV 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主要水工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性建筑物为 5 级。主要建筑物包含：节制分水闸、泵站、压力管道、调节水库、放水闸、放空闸。

（1）调节水库

调节水库为注入式平原水库，调节水库由东西南北四个坝段围筑而成，坝轴线总长 3646.8m，其中：北坝长 989.2m，西坝长 834.2m，东坝长 834.2m，南坝长 989.2m。正常蓄水位 1191.0m，相应库容 920.0 万 m^3 ，死水位 1185.0m，死库容 421.46 万 m^3 ，调节库容 498.54 万 m^3 。坝顶高程 1194.1m，正常蓄水位对应的水面面积为 86.76 万 m^2 。

坝体采用土工膜斜墙坝，库盘采用土工膜水平防渗，坝顶高程 1191.0m，最大坝高 15.1m，坝顶宽 8m，上游坝坡 1:3.0，下游坝坡 1:2.5。

坝体填筑分区从上游至下游分为：上游混凝土护坡、土工膜斜墙防渗体、砂浆垫层、砂砾石垫层、上游坝壳区、坝体褥垫式体及反滤料区、下游坝壳区、坝后坡网格梁护坡、压重平台。

（2）节制分水闸

节制分水闸布置于原克孜河南干渠 K50+300 处，闸孔过流能力与干渠相同。节制闸设计水深 2.29m，过流流量为 35 m^3/s ，校核水深 2.5m，过流流量为 42 m^3/s ，闸底板高程为 1183.234m，闸顶高程为 1186.734m。总长度 63m，由闸前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段、渠道渐变段组成。

（3）压力管道

水流经泵站后通过岔管接压力钢管，长度 255m，钢管采用 Q235C 钢，管径 1500mm，水平拐点 2 个，竖向拐点 2 个，共设置镇墩 4 个。压力钢管穿越坝顶后，进入库内，钢管深入水库死水位 1185.000m，后接入库渠道进入库底消力池。

压力钢管穿越坝顶管中心高程 1192.250m，穿越坝顶及入库段采用 C25 外包混凝土，直至死水位 1185.000m，外包混凝土厚 0.5m，总长 39m，与土接触部位涂刷 3mm 防腐沥青。混凝土底部设置符合土工膜，与水库防渗系统连接。膜下设置 5cmM10 砂浆垫层，

垫层下铺设 40cm 砂砾料。

(4) 泵站

分水闸南侧设一泵站，通过泵站和压力管道将水扬至调节水库。泵站内布置 3 台单机功率 315kW（2 用 1 备）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单机设计流量为 $1.5\text{m}^3/\text{s}$ ，总设计流量为 $3\text{m}^3/\text{s}$ ，总装机为 0.63MW，设计扬程为 13m。泵站由前池、主泵房、辅机房组成，前池、主泵房、辅机房呈 L 型布置。水流经泵站后通过岔管接压力钢管，长度 255m，钢管采用 Q235C 钢，管径 1500mm，水平拐点 2 个，竖向拐点 2 个，共设置镇墩 4 个。

(5) 放水及放空闸

放水及放空闸布置于东坝段坝 1+856.41 处，左侧布置放空建筑物，总长度 176m；右侧布置放水建筑物，总长度 186m。放水闸孔过流流量为 $3\text{m}^3/\text{s}$ ，放空闸孔过流流量为 $4\text{m}^3/\text{s}$ 。放水及放空闸由铺盖段、雷诺护垫段、进口渐变段，闸室段、廊道段、消力池段、矩形槽段、连接渠道段组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工程水库为注入式平原水库，水库四面筑坝而成，主体工程水库选择半挖半填的型式，最大程度的减小永久占地面积。半挖半填的方式，最大程度的利用工程开挖土石方，工程无弃方，无借方，工程不设置自采料场和弃渣场。设置两处临时利用堆料场，施工过程中流转使用，主要用于坝体填筑及膜上盖重等，最终使用完毕。

二、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集中布置在料场、生活区、临时道路、导流、生产区、电力线临时便道及临时塔杆操作区等临时用地内。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利用堆料场：共两处。其中 1#利用料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和农村道路。2#利用料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和沟渠。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场地平整后，直接堆放施工开挖料，堆放高度小于 2 米，施工过程中流转使用，主要用于坝体填筑及膜上盖重等，最终使用完毕。

临时道路：共两处。其中临时道路 1 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临时道路 2 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公路用地和沟渠。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时道路设计宽度为 3.5 米，经场地平整、压实后，直接使用。

生活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场地平整、

压实后，直接放置集装箱房，用于施工人员办公、住宿等。

导流：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节制分水闸旁开挖导流，为均质土石围堰，围堰顶与渠道两侧堤顶高程一致，节制分水闸处上下游堰顶高程均为 1186.73m，堰顶宽 4.0m，迎水坡 1:2.0，背水坡 1:1.5，迎水面采用 0.5m 厚干砌石护坡。节制分水闸上游围堰堰前水深 2.93m，安全超高 0.57m，堰高 3.5m。施工结束后，衬砌拆除，拉运至水库坝后培土。

生产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其他草地。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场地平整后，直接放置设备。

电力线临时便道：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及沟渠。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力线临时便道为安装电力线而临时占用的便道，不含电力线部分。经场地平整、压实后，直接使用。

临时塔杆操作区：损毁土地利用类型为灌木林地、其他草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及沟渠。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临时塔杆操作区浇筑、场地平整后，直接安装杆塔等。

3.1.3 临时用地范围

伽师县水管总站应对其项目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进行复垦。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该项目所占用的临时用地，经过伽师县自然资源局、伽师县水管总站及所属乡人民政府沟通协商，由伽师县水管总站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喀什地区对临时用地相关补偿标准进行补偿，该补偿费用全部由伽师县水管总站承担。

3.2 项目区自然概况

3.2.1 地理位置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位于伽师县境内，行政区划隶属伽师县管辖。

工程对外交通依托现有 G3012 高速公路、G314 国道、Y466 乡道及克孜河南岸干渠伴行道路，沿乡道 Y466 及克孜河南岸干渠伴行道路可至工程区附近，交通较为便利。

4.4.6 适宜性评价

通过定性分析复垦区的自然经济条件、其他社会经济政策因素以及工种参与意见确定待复垦土地的复垦方向

a) 国家政策及区域规划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对该行政区域要加强防止水土流失。

b) 自然条件因素分析

复垦区属于温带大陆性极度干旱气候，降水稀少，蒸发强烈，气温变幅大，夏季酷热，冬季漫长寒冷，日照时间长。项目位于平原区，地形较为平坦，具有良好的地形、水源条件。综合考虑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并结合评价单元损毁特征，初步确定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向以恢复原有土地类型为主。

c) 土地复垦限制因素分析

依据土地复垦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本项目复垦工作开展主要复垦为原始用地，限制因素主要为地形地貌及土壤结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林地、草地区域采取表土回覆、土壤培肥、植被重建等措施，其他区域复垦时使用土地平整即可。

4.4.7 复垦方向最终确定及复垦单元划分

根据损毁土地利用类型、损毁形式，结合复垦土地的主要限制因素以及本项目限制性因素的可克服性，在经济可行、技术合理的条件下，划分土地复垦单元，并最终确定合理的土地复垦方向。具体情况见 4-6。

表 4-6 最终土地复垦方向分析表

序号	损毁单元	损毁地类	限制因素	主要复垦措施
1	1#利用料场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
		农村道路	表层压实，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保持与周边一致。
2	2#利用料场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
		沟渠	地形坡度	所占的沟渠主要为搭建盖板通过，未破坏沟渠浆砌面。主要拆除盖板，恢复原貌。

3	临时道路 1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
4	临时道路 2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
		公路用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主要与公路用地接引，未对路面造成实质性破 坏。主要采取清理遗落物等。
		沟渠	地形坡度	所占的沟渠主要为搭建盖板通过，未破坏沟渠 浆砌面。主要拆除盖板，恢复原貌。
5	生活区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
6	导流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
7	生产区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
8	电力线 临时便 道	灌木林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栽植苗木、监测、管护等。
		其他林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栽植苗木、监测、管护等。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主要与公路用地接引，未对路面造成实质性破 坏。主要采取清理遗落物等。
		公路用地	地形坡度	土地平整，保持与周边一致。
		农村道路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所占的沟渠主要为搭建盖板通过，未破坏沟渠 浆砌面。主要拆除盖板，恢复原貌。
		沟渠	地形坡度	主要与公路用地接引，未对路面造成实质性破 坏。主要采取清理遗落物等。
9	临时塔 杆操作 区	灌木林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栽植苗木、监测、管护等。
		其他草地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 植被重建、监测、管护等。
		公路用地	地形坡度	主要与公路用地接引，未对路面造成实质性破 坏。主要采取清理遗落物等。
		农村道路	表层压实， 土壤结构	土地平整，保持与周边一致。
		沟渠	地形坡度	所占的沟渠主要为搭建盖板通过，未破坏沟渠 浆砌面。主要拆除盖板，恢复原貌。

7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7.1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及原则

7.1.1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 a)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 b)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 c)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 d)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 e) 《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
- f) 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喀什地区2025年4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以及实地调查价格（2025年5月28日发布）；
- g)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24〕323号）；
- h)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新交建管〔2024〕64号）；
- i)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 g) 《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 k) 项目所在地的当地物价部门、物资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材料设备价格的规定；
- l) 项目规划工程量及相关图纸、资料；
- m)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7.1.2 投资估算编制原则

- a)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b) 土地复垦投资应进入工程总预算中；
- c) 工程建设与复垦措施同步设计、同步投资建设；
- d) 高起点、高标准原则；
- e) 指导价与市场价相结合的原则；
- f) 科学、合理、高效的原则。

7.2 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参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2011年自然资源部财务司、自然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项目划分及费用组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监测与管护费以及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a)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1) 直接费

指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在工程项目上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直接工程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①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

人工费= \sum 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

分项工程定额人工费是人工单价与定额消耗标准的乘积。

材料费= \sum 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材料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sum 分项工程量×分项工程定额机械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附加费。

本方案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年）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中人工费的计算方法；该项目位于伽师县，属于十一类工资区四类生活补贴区，其基本工资标准为甲类540元/月，乙类445元/月，地区工资系数为1.1304；地区生活补贴标准按四类区为78元/月。经计算，人工工资预算单价为：甲类工62.45元/工日；乙类工49.20元/工日。本方案编制甲类工和乙类工的日单价计算见表7-1、表7-2。

表 7-1 人工费日单价计算表（甲类工）

地区类别	新疆(十一类、四类区)地区	定额人工等级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基本工资	$540*1.1304*12*1/(250-10)$
2	辅助工资	
(1)	地区津贴	$78*12/(250-10)$
(2)	施工津贴	$3.5*365*0.95/(250-10)$
(3)	夜餐津贴	$(4.5+3.5)/2*0.20$
(4)	节日加班津贴	$30.521*(3-1)*11/250*0.35$
3	工资附加费	
(1)	职工福利基金	$(30.521+10.697)*14\%$
(2)	工会经费	$(30.521+10.697)*2\%$
(3)	养老保险	$(30.521+10.697)*20\%$
(4)	医疗保险	$(30.521+10.697)*4\%$
(5)	工伤保险	$(30.521+10.697)*1.5\%$
(6)	职业失业保险基金	$(30.521+10.697)*2\%$
(7)	住房公积金	$(30.521+10.697)*8\%$
4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

表 7-2 人工费日单价计算表（乙类工）

地区类别	新疆(十一类、四类区)地区	定额人工等级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基本工资	$445*1.1304*12*1/(250-10)$
2	辅助工资	
(1)	地区津贴	$78*12/(250-10)$
(2)	施工津贴	$2.0*365*0.95/(250-10)$
(3)	夜餐津贴	$(4.5+3.5)/2*0.05$
(4)	节日加班津贴	$25.151*(3-1)*11/250*0.15$
3	工资附加费	
(1)	职工福利基金	$(25.151+7.322)*14\%$
(2)	工会经费	$(25.151+7.322)*2\%$
(3)	养老保险	$(25.151+7.322)*20\%$
(4)	医疗保险	$(25.151+7.322)*4\%$
(5)	工伤保险	$(25.151+7.322)*1.5\%$
(6)	职业失业保险基金	$(25.151+7.322)*2\%$
(7)	住房公积金	$(25.151+7.322)*8\%$
4	人工工日预算单价	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

定额材料费是定额中各种材料估算价格与定额消耗量的乘积之和，计算方法参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材料价格按照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喀什地区 2025 年 4 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及实地调查价格进行估算。

8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与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8.1 土地复垦服务年限

2025年8月开始建设，2026年10月底竣工，总工期为15个月；根据项目特点，临时工程用地待工程结束后方可恢复，计划复垦施工总工期为3个月，即2026年11月—2027年5月（含3个月复垦施工期+4个月冬休期）。同时，考虑本项目自然条件和复垦方向为原地类，本复垦方案设置3年管护期，管护时间为2027年6月-2030年5月。最终确定本复垦方案的服务年限为4年10个月，即2025年8月-2030年5月。

a) 复垦阶段划分

本方案将2025年定为土地复垦起始年，至2030年复垦完毕，服务年限共4年10个月。根据项目损毁土地用地类型、生产工艺流程和建设特点等对本项目复垦工程进行安排，共划分为三个复垦阶段，具体为2025年8月-2030年5月。

b) 各阶段土地复垦位置、目标和任务

1)（2025年8月-2026年10月）采取相关的预防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避免造成新的土地损毁，并进行土地损毁监测。

2)（2026年11月-2027年5月）主要对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地表清理、导流回填、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及恢复植被等。

3)（2027年6月-2030年5月）主要针对复垦区域进行监测、管护等。

c) 各阶段土地复垦措施及工程量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土地复垦措施、各阶段土地复垦位置以及目标与任务，本方案复垦措施主要涉及土地平整。

d) 各阶段土地复垦费用安排

根据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成果，以及各阶段复垦措施与工程量，计算各阶段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1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成果

11.1 报告

- 1、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 2、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11.2 附件

- 1、资质
- 2、项目可研批复文件
- 3、关于编制《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委托书
- 4、关于《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承诺书
- 5、关于《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意见
- 6、喀什地区 2025 年 04 月份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信息
- 7、项目照片集
- 8、公众调查表
- 9、临时用地坐标表

11.3 附图

- 1、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图（一）；
- 2、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损毁预测图（一）；
- 3、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规划图（一）；
- 4、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图（二）；
- 5、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损毁预测图（二）；
- 6、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土地复垦规划图（二）；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编制说明

1、凡已经或可能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损毁的，依法已报或需报省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采矿权的生产项目和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的交通、水利、能源等建设项目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2、指标解释：

(1)企业性质(或工程类型)：生产项目填写企业性质，指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等；建设项目填写工程类型。

(2)用地规模(面积)：指为满足生产建设需要所需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永久性建设用地和损毁土地面积。

(3)永久性建设用地：指修建办公楼、厂房、公路、铁路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占用的土地。

(4)损毁土地：指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损毁的土地，分为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包括已办理征收手续的损毁土地面积)。

(5)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生产项目填写年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填写投资规模，即项目投资估(概)算总额。

(6)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开采矿产资源等生产项目填写采矿许可证有效年限；建设项目填写建设期限。

(7)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指生产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有土地的现状，包括永久性建设用地、损毁土地等。

(8)土地复垦率：复垦土地面积(包括复垦的建设用地、农用地面积)占损毁土地总面积的比率。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生产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伽师县水管总站		
	联系人	依米提江		
	单位地址	伽师县团结路 28 号		
	企业性质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位置	伽师县境内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用地面积 (hm ²)	临时用地面积	***	
	生产能力 (或投资规模)		工程静态投资 45634.34 万元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025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华润兴业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述其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学会	编号	650102020040
	联系人	陈述其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许斌	审核	高级工程师	
	陈述其	项目负责	工程师	
	陈诺	主要编写人	高级工程师	
	位云	主要编写人	工程师	
马政	主要编写人	工程师		

复垦区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拟损毁 (hm ²)	已损毁 (hm ²)
	03	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	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	沟渠			
合计				***	***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类型	类型			面积	其中		
					拟损毁 (hm ²)	已损毁 (hm ²)	
	压占						
	挖损						
	塌陷						
	合计			***	***		
复垦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已复垦	拟复垦	
	03	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	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7	沟渠			
	合计				***		
土地复垦率 (%)					100		
土地复垦投资估 (概) 算				静态	***万元	6868 元/亩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

建设单位：伽师县水管总站；

建设性质：拟建项目；

地理位置：伽师县境内；

建设任务：灌溉、沉沙；

建设内容与规模：伽师克孜河南岸干渠水源工程总库容 920.00 万 m³，正常蓄水位 1191m，相应库容 920.00 万 m³，死水位 1185.0m，死库容 427.08 万 m³，调节库容 492.92 万 m³。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

资金来源：申请国家小型水源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及其它自筹配套资金；

用地规模：项目永久性征地为水库等用地；临时用地为料场、生活区、临时道路、导流、生产区、电力线临时便道及临时塔杆操作区等临时用地；

建设工期：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10 月底竣工，总工期为 16 个月。

2、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

a) 复垦区

根据已损毁土地现状和土地损毁分析结果，包括永久性建设用地、临时性用地。

b) 复垦责任范围

本方案复垦责任面积为复垦区临时损毁土地，主要为料场、生活区、临时道路、导流、生产区、电力线临时便道及临时塔杆操作区等临时用地，复垦率为 100%。

3、主要复垦措施及工程量

1) 地表清理

将衬砌、临时塔杆操作区基础拆除，拆除量为共计 14803 立方米。将拆除基础清运至水库坝后培土，平均运距约 0.5 千米。

2) 土地平整

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在进行土地复垦时，要对用地进行推高填低平整处理，通过平整工程，保持土地地面坡度，使管道达到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平整建议垂直主风向每间隔 1.0 米设置 0.3 米高的挡水埂，便于雨水聚集，有利于植被恢复。采用 74kw 推土机进行平整。平整厚度约 20 厘米。

3) 表土回覆

为保护地表熟土资源不流失，不浪费，所占林地、草地区域采取表土回覆措施，表土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p>来源为前期剥离的表土，作为表层土壤。灌木林地区域覆土厚度为 30 厘米，其他草地区域覆土厚度为 20 厘米。</p> <p>4) 土壤培肥</p> <p>经过土方开挖和表土回填后的草地及林地区域，受到人工扰动比较大，造成了土地肥力的降低。为了提高土壤肥力，在占用的耕地、园地及林地区域施用有机-无机复混肥，用量为 900 千克/公顷。</p> <p>5) 土地翻耕</p> <p>为保证土地再利用及作物正常生长对于土壤物理性质的需求，需设计翻耕措施，利用松土机翻松土壤，打破紧实层，有利于土壤保墒增墒。一般翻耕深度为 15cm 左右为宜，不宜太深，造成生土翻到地面，不利于作物的生长发育。</p> <p>6) 植被重建</p> <p>复垦方向为灌木林地植被恢复选择灌一草结合的方式。树种选择红柳、梭梭，苗木规格：裸根冠头高 100cm 以内，1~3 年实生苗；行间距 5m × 5m，栽植密度 400 株/hm²。草籽选择盐化草、琵琶柴、芨芨草混合草籽，播种量为 30kg/hm²。</p> <p>草地区域在平整、覆土、翻耕、培肥的基础上，进行植被重建。采取直接选用草籽盐化草、琵琶柴、芨芨草 1:1 混播，草地草籽播种量为 30kg/hm²。</p> <p>本项目还未开工建设，故本方案监测内容主要为土地损毁监测和复垦效果监测。</p> <p>7) 监测</p> <p>1、土地损毁监测</p> <p>本项目对土地的损毁方式主要为压占，为复垦后能够恢复土地原貌提供依据，必须对土地损毁形势以及程度进行监测。其监测方法以《土地复垦技术标准》为准，监测期为临时用地使用期，主要是对土壤的压占的程度和面积的监测，监测频率为 1 次/年。自 2025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设立 10 个监测点（各宗临时用地中部），总监测次数 20 次。</p> <p>2、复垦效果监测</p> <p>对复垦土地是否达到复垦标准进行监测，对没有达到标准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或重新复垦，需在项目临时用地内进行监测。复垦效果监测包括土壤质量监测、植被恢复监测。</p> <p>A、复垦土壤质量监测内容为有效土层厚度、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容重、砂砾石含量、pH 值等，监测方法为人工监测及取样送至专业机构进行化验，设 10 个监测点（各宗临时用地中部），在损毁前监测一次，复垦后土壤监测一次，共监测 20 次。</p> <p>B、植被恢复监测指标为植物种类、植物生长情况、植被分布状况、存活率、覆盖率等；</p>
---	--

工 作 计 划 及 主 要 措 施	<p>监测方法为样方随机调查法。监测频率为2次/年，每年5、9月各1次，设置6个监测点（林地、草地区域），管护期三年内监测次数总计36次。</p> <p>8) 管护</p> <p>a) 灌溉</p> <p>林草在苗期根系不够发达，遇旱则严重影响生长发育。需对林地区域进行及时灌溉。灌溉采用水车定期到泄洪渠拉水方式进行。</p> <p>根据《牧区草地灌溉与排水技术规范》（SL344-2005）及《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65/3611-2015）中相关技术指标，综合项目区灌排条件、实地降水量和地下水位，复垦林地需保证植被成活的需水量每年约为3500m³/hm²，根据当地植被的生长特征每年分5次灌溉，对草地区域第一年进行灌溉。</p> <p>b) 补植补种</p> <p>复垦林地的区域需要对其管护3年，在管护期内，逐年对复垦区成活率不高的区域进行补种。依据项目的自然环境特征和以往复垦植被的成活率，林草地需补种的面积逐年减少，3年管护期内，每年补种面积分别为管护总面积的15%、10%、5%，计划到复垦服务年限结束，重建植被的覆盖率应达到草地的复垦质量要求，使损毁土地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p> <p>4、主要复垦工作计划</p> <p>1)（2025年8月-2026年10月）采取相关的预防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避免造成新的土地损毁，并进行土地损毁监测。</p> <p>2)（2026年11月-2027年5月）主要对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地表清理、导流回填、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翻耕、土壤培肥及恢复植被等。</p> <p>3)（2027年6月-2030年5月）主要针对复垦区域进行监测、管护等。</p> <p>5、组织领导措施</p> <p>为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损毁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地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业联合成立土地复垦领导小组，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工程管理和实施工作，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水土保持各项措施。</p> <p>6、政策措施</p> <p>（1）做好对项目区当地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充分依靠政府及上级政府的有力支持。</p> <p>（2）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的优惠政策。</p>
---	---

(3) 按照“谁进行损毁、谁负责复垦”的原则，进行项目区土地复垦工作。

(4) 土地复垦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7、管理措施

(1) 加强对复垦后土地的管理，严格执行复垦方案。

(2) 按照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对土地开发复垦实行统一管理。

(3)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4) 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

8、技术保证措施

项目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总体规划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

9、资金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

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土地复垦措施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工程建设投资中，列入工程建设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按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预 算 依 据	1、投资估算依据：		
	(1)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 第1部分：通则》（TD/T1031.1-2011）；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3) 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2011年）；		
	(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3〕67号）；		
	(5)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6) 新疆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喀什地区2025年4月建设工程除税综合价格信息》以及实地调查价格；		
	(7) 项目所在地的当地物价部门、物资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材料设备价格的规定；		
(8) 项目规划工程量及相关图纸、资料。			
2.投资估算：			
土地复垦方案静态总投资为***万元			
序号	工程或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一	工程施工费	***	
二	其他费用	***	
三	预备费	***	
四	监测费	***	
五	管护费	***	
六	静态总投资	***	

填表人：马政填表日期：2025年7月

填表说明

1、有关指标解释：

(1)其他农用地三级地类：畜禽饲养地、设施农业用地、农村道路、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田坎、晒谷等用地。

(2)建设用地三级地类：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利设施用地。

(3)未利用地三级分类：未利用土地、草地。

2、表内关系：

(1)用地面积=永久性用地面积+临时损毁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合计。

(2)临时损毁土地面积=项目区内土地损毁类型合计≥预期复垦面积合计。